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36號

原 告 鄭靜儒

被 告 程澤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簡上字第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該刑事案件因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9日撤回上訴而告確定，原告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雖屬合法，但因刑事部分已終結，民事部分即無所附麗，本院應不得專就民事部分審判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4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68號研討結果同此見解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程克琳

法 官 王星富

法 官 倪霈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旻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